

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学科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建设研究”重大攻关项目 **创新教材**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主编 骆郁廷 周叶中 余双好



武汉大学出版社
湖北人民出版社

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学科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建设研究”重大攻关项目

创新教材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主编 骆郁廷 周叶中 余双好



武汉大学出版社
湖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骆郁廷,周叶中,余双好主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1

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学科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建设研究”重大攻关项目 **创新教材**
ISBN 7-216-04456-8

I. 思… II. ①骆… ②周… ③余… III. ①思想修养—高等学校—教材 ②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1444 号

责任编辑:文 诗 责任校对:王 建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湖北人民出版社

印刷: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

开本:787×980 1/16 印张:21.5 字数:359千字 插页:1

版次:2006年1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6-04456-8/D·689 定价:20.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学科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建设研究”重大攻关项目
创新教材编委会

主 任 顾海良

副主任 骆郁廷 李文鑫 胡德坤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俊萍 石云霞 吴 平 李文鑫

余双好 沈壮海 陈庆辉 周叶中

胡勇华 胡德坤 骆郁廷 顾海良

陶德麟 梅荣政

编写说明

2002年，教育部决定在武汉大学建立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学科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研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2003年，武汉大学申报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研究”获得批准立项。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研究”攻关项目中，明确提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实验教材”是2005年必须完成的项目研究的中期成果。2005年春，《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社政〔2005〕5号）正式发布。“5号文件”为重点学科建设和攻关项目的推进，提供了直接的指导思想和明确的工作方向。现在出版的这套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材，就是在“5号文件”精神指导下，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学科建设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研究》攻关项目研究的共同成果。作为正在研究中的实验性教材，我们力求在教材的内容和形式、体系和结构等方面作出积极的探索，力求在教材的整体上有所创新，更好地体现教材的科学性和时代感以及针对性、生动性和实效性。

参与这套教材编写的不仅有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教师，还有我国一些著名的和有影响的高校中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研究的教师。武汉大学出版社为这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付出了极大的辛劳。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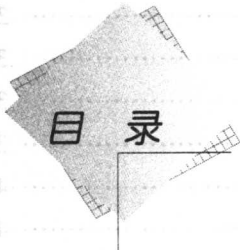
由于这是一套探索性的、试验性的教材，不免存在一些不足与缺憾，希望广大教师和学生在使用中提出改进意见，以便我们作进一步的修订，使之不断完善。

教材编写委员会

2005年10月26日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提升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为主线，按照社会主义大学对大学生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的基本要求，遵循大学生思想品德形成、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着重探讨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确立的理论依据及基本要求，人生发展与大学生活，人际关系与和谐社会，人生道路与价值选择，社会发展与道德建设，人才成长与道德发展，合格公民与法律意识，宪法精神与法律制度，依法治国与政治文明，民族精神与爱国主义，崇高理想与坚定信念，坐而论道与起而实践等与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相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旨在帮助学生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提高思想道德素质，解决成长、成才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



目 录

第 1 章 绪 论	1
1.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科学依据	2
1.1.1 坚持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需要	2
1.1.2 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需要	6
1.1.3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需要	9
1.1.4 坚持适应大学生成长内在要求的需要	10
1.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内容体系	12
1.2.1 逻辑起点	12
1.2.2 基本思路	14
1.2.3 内在结构	17
1.3 学习方法与要求	18
1.3.1 道德与法律相结合	18
1.3.2 内化与外化相统一	19
1.3.3 理论与实践相联系	19
1.3.4 教育与自我教育相促进	19
第 2 章 人生发展与大学生活	21
2.1 大学是人生发展的新起点	22
2.1.1 人生发展的广阔平台	22

2.1.2 人生发展的黄金时期	26
2.2 大学生身心发展基本特点	30
2.2.1 发展的不平衡	30
2.2.2 发展的矛盾性	33
2.2.3 发展的可塑性	37
2.3 大学生生活的适应与调适	40
2.3.1 环境变化的调适	40
2.3.2 学习方式的转变	44
2.3.3 心理健康的维护	45
 第3章 人际关系与和谐社会	 52
3.1 和谐的人际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	53
3.1.1 人际关系的本质	53
3.1.2 人际关系的作用	56
3.1.3 人际和谐与社会和谐	58
3.2 大学生人际关系的基本特点	60
3.2.1 大学生人际关系的类型	60
3.2.2 当前大学生人际关系的特点	62
3.2.3 影响大学生人际关系的不和谐因素	64
3.3 大学生和谐人际关系的构建	69
3.3.1 把握和谐人际关系的基本原则	69
3.3.2 清除人际交往中的障碍	71
3.3.3 优化人际交往的艺术	73
 第4章 人生道路与价值选择	 80
4.1 人生观是人生道路的指南	80
4.1.1 人生与人生观	81
4.1.2 人生观与人生目的	89
4.2 人生价值的冲突与选择	96
4.2.1 人生价值的冲突	96
4.2.2 人生价值的选择	99

4.3 人生生涯的选择与规划	102
4.3.1 人生道路的选择	102
4.3.2 职业生涯的规划	103
第5章 社会发展与道德建设	109
5.1 道德的本质与作用	110
5.1.1 道德的本质和特征	110
5.1.2 道德对社会发展的作用	112
5.1.3 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	114
5.2 道德建设的核心和原则	117
5.2.1 道德建设的核心	118
5.2.2 道德建设的原则	124
5.3 公民道德建设	128
5.3.1 公民道德的基本规范	128
5.3.2 公民道德建设的着力点	132
第6章 人才成长与道德发展	141
6.1 道德发展是人才成长的内在需要	142
6.1.1 影响道德发展的因素	142
6.1.2 道德发展对人才成长的作用	145
6.2 大学生道德发展的重点	147
6.2.1 大学生的学习道德	147
6.2.2 大学生的恋爱道德	149
6.2.3 大学生的网络道德	150
6.2.4 大学生的择业道德	152
6.3 大学生道德发展的路径	154
6.3.1 注重行为实践	154
6.3.2 承担道德义务	156
6.3.3 激发道德良心	157
6.3.4 提升道德境界	159

第7章 合格公民与法律意识	163
7.1 法律是公民行为的基本准则	164
7.1.1 法律的基本概念	164
7.1.2 法律对社会主义建设的作用	166
7.1.3 守法是合格公民的必要条件	169
7.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创制与实施	172
7.2.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172
7.2.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创制	174
7.2.3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178
7.3 公民法律意识的培育	182
7.3.1 法律意识的基本概念	182
7.3.2 法律意识形成与发展的条件	185
7.3.3 公民法律意识的培育	188
第8章 宪法精神与法律制度	192
8.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93
8.1.1 宪法的本质和功能	193
8.1.2 国家体制与公民权利	195
8.1.3 宪法的生命在于融入公民生活	198
8.2 我国的行政法律制度	201
8.2.1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201
8.2.2 行政机关与行政行为	202
8.2.3 行政诉讼制度	204
8.3 我国的民事法律制度	206
8.3.1 民法的基本概念	206
8.3.2 民事主体与民事权利	207
8.3.3 民事诉讼制度	211
8.4 我国的刑事法律制度	213
8.4.1 刑法的基本概念	213
8.4.2 犯罪与刑罚	214
8.4.3 刑事诉讼制度	217

第9章 依法治国与政治文明	221
9.1 依法治国是政治文明的基本标志	222
9.1.1 依法治国的科学内涵	222
9.1.2 政治文明的基本内容	225
9.1.3 法治对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意义	228
9.2 政治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	231
9.2.1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	231
9.2.2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与政治文明建设	232
9.2.3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新时期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234
9.3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进程中的法治建设	237
9.3.1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要求	237
9.3.2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在需要	240
9.3.3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244
 第10章 民族精神与爱国主义	 250
10.1 民族精神是民族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撑	251
10.1.1 民族精神的内涵与特点	251
10.1.2 中华民族精神的历史发展	254
10.1.3 中华民族精神的内在构成	257
10.2 爱国主义是宝贵的精神财富	259
10.2.1 爱国主义的科学内涵	260
10.2.2 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基本要求	262
10.2.3 全球化背景下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面临的新课题	265
10.3 高举中华民族精神的火炬	266
10.3.1 弘扬和培育中华民族精神的战略意义	266
10.3.2 做中华民族精神的弘扬者	268
 第11章 崇高理想与坚定信念	 273
11.1 理想信念是人生的精神支柱	274
11.1.1 理想的内涵与类型	274
11.1.2 信念的内涵与特征	277

11.1.3	理想和信念的作用	279
11.2	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与信念	282
11.2.1	共产主义理想与社会发展规律	282
11.2.2	共同理想与崇高理想	286
11.2.3	社会主义信念与社会主义实践	288
11.3	为实现崇高的理想和信念而奋斗	292
11.3.1	坚持社会理想与个人理想的统一	292
11.3.2	坚持理想与现实的统一	296
11.3.3	坚持树立理想与艰苦奋斗的统一	300
第 12 章	坐而论道与起而实践	304
12.1	实践是人生修养的现实基础和检验标准	305
12.1.1	人生修养及其真谛	305
12.1.2	实践是人生修养的现实基础	307
12.1.3	实践是人生修养的检验标准	308
12.2	自我修养与投身实践	310
12.2.1	自我修养是全面发展的内在要求	310
12.2.2	投身实践是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	312
12.2.3	努力实现修养与实践的统一	315
12.3	从他律走向自律	318
12.3.1	他律与自律	318
12.3.2	从我做起, 从现在做起	322
12.3.3	在实践中不断提升人生境界	326
后 记		332

第1章

绪论

◎ 要论提示

- 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是现代人才必备的两大基本素质。培养这种基本素质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后设立的一门新的课程。
-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时代要求，大学生成长成才的迫切需要等，是这门课程建构与设立的科学依据。
- 本门课程具有自身的逻辑起点、基本思路和内在结构。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要求从本门课程的实际特点和内在要求出发，掌握和运用有关的学习方法，不断提高学习的实效性。

★ 关键词

思想道德 法律 修养 全面发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门主干课程，是满足大学生思想道德发展的内在需要并为大学生成长成才服务的一门必修

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由原来的“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两门课程合并而成的一门新的课程。两者合而为一，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的新探索，是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思路的体现。道德和法律，是调节人们行为及社会关系的两种基本的社会规范。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是现代人才必不可少的两种基本素质。大学生的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有着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把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的培养结合起来，相互贯通、相互促进，符合大学生思想品德形成与发展的规律，有助于当代大学生从整体上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素质。因此，大学生应从新的视角来学习、理解和把握这门课程的科学依据、基本特点和内容体系，遵循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规律，不断提升自身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促进自身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科学依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这门课程的设立，有着重要的科学依据。学习、掌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首先就要深入地探索和把握其科学依据，增强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 1.1.1 坚持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需要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的科学指南，也是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最重要的理论根据。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有着丰富的内涵。

首先，人的全面发展是指劳动能力的全面发展。马克思指出：“我们把劳动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 因此全面发展的人必须克服由于私有制和旧的社会分工造成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避免“某种智力上和

●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90页。

身体上的畸形化”，摆脱那种“极度地损害了神经系统，同时又压抑肌肉的多方面运动，侵吞身体和精神上一切自由活动”的劳动状况。所以，马克思讲的人的全面发展，是指人的劳动能力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它是以实行社会革命，消灭导致人畸形发展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及旧式分工，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新型社会为前提的。它既要求创造人全面发展的社会条件，同时也要求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未来教育“就是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它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①。只有这样，才能促进人的劳动能力的全面发展，使劳动者具有多方面的劳动能力，更好地适应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从原有的劳动部门和岗位向新的劳动部门和岗位转移的需要，即适应劳动转移和职业转换的需要。

其次，人的全面发展是指人的社会关系的全面发展。人的发展与人的社会关系有密切的联系。人的本质是一切现实社会关系的总和。每个人所结成的社会关系不同，其本质也不同，发展的社会平台也不同。社会关系不仅决定人的本质，也决定着人的发展。马克思曾指出：“社会关系实际上决定着一个人能够发展到什么程度。”^②人的全面发展，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③。因此，人的全面发展不仅包含人的劳动能力的全面发展，而且包含人的社会关系的全面发展。人的社会关系的发展就是“个人关系的普遍性和全面性”，是个人形成的社会关系日益普遍化、全面化的过程。人的社会关系发展得越充分，人的劳动能力的发展就越自由，人的社会本质就越完善，人的社会发展程度和价值实现程度就越高。一个人的发展往往取决于同他直接、间接交往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一个人的社会交往程度越高，社会关系越丰富，视野就越开阔，获取的信息、知识、技能、经验就越多，能力的发展就越快，进步就越全面、越迅速。因此，在人的全面发展中，一定要注重人的社会关系的发展。为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必须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改造旧的社会关系，发展新的社会关系，为个人形成日益全面而普遍的社会关系创造重要条件。这是人的全面发展的本质要求，也是社会进步的本质要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9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9页。

再次，人的全面发展是指人的素质的全面发展。人的素质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素质全面发展的思想。早在1957年，毛泽东就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明确提出了促进人的德、智、体等素质全面发展的思想。他指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邓小平早在改革开放之初，就多次谈到：要教育全国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四有”新人，这就把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德才兼备的素质要求具体化了。江泽民在纪念北京大学建校一百周年的讲话中指出：大学生要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坚持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坚持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就青年知识分子的发展目标、成长道路、价值取向及实现途径等提出了要求，为青少年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指明了方向。1999年，在全国第三次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在谈到素质教育时深刻指出：要说素质，思想政治素质是最重要的素质。不断增强学生和群众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是素质教育的灵魂。●2000年2月1日，在《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中，他又指出：“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要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水平，不仅要加强对学生的文化知识教育，而且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对学生的教育工作特别是思想品德教育、纪律法制教育，校内校外，课内课外，都要抓紧，一点放松不得。”●江泽民在新时期深化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他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教育》，中央文献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5页。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教育》，中央文献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66页。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教育》，中央文献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64~266页。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教育》，中央文献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5页。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教育》，中央文献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87~288页。

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的重要讲话中强调指出：“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要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实现人们思想和精神生活的全面发展。”他还指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同推进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是互为前提和基础的。“人越全面发展，社会的物质文化财富就会创造得越多，人民的生活就能得到改善，而物质文化条件越充分，又越能推进人的全面发展。”而这两方面发展都是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它们应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地向前发展”。由此可见，江泽民同志的论述充分阐明了思想道德素质及其培养在人的全面发展和推进社会全面进步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并且深刻揭示了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发展之间的辩证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2004年3月，胡锦涛同志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从贯彻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高度，进一步阐述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问題。他指出：“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这一思想把人的全面发展同贯彻科学发展观有机联系起来，并上升到治国理念的高度，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新发展，对指导新时期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不仅要注重全面促进大学生的劳动能力和社会关系的发展，而且要注重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大学生劳动能力和社会关系的发展，最终也体现在德、智、体等素质的全面发展上。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在大学生素质结构中，思想道德素质是最重要、最核心的素质，它决定着大学生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的发展，决定着大学生整体素质的性质和方向，决定着大学生整体素质结构的优化。所以，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必须大力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带动和促进大学生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的发展，优化大学生的整体素质结构。而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包括人的思想素质、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法律素质等。这些素质的全面发展与提高，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而是一个自觉的过程。不仅需要自觉的自主学习，更需要开展系统的思想道德与法制教育，使大学生更好地掌握和内化社会的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促进自身的